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國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先生之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委任林國仲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林先生，26歲，現為本集團零售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根據學分累積制授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藉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惟在任何情況均不得超過其任期)之書面通知

* 僅供識別

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先生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每個曆月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批准。林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442,295,6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39%，並列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持有每股0.10港元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性質	附註
442,295,660	66.39%	酌情信託受益人	1.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百分比	性質	附註
6,000,000	42.86%	酌情信託受益人	2.

附註：

1. 442,295,66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林先生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於442,295,6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由於上述附註1所載之理由，林先生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於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6,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羅靜意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之委任及專業資格；(iii)已披露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關係(如有)；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鳳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及林國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